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交银康联[2019]1号）】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现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相关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我司与资管公司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我司与资管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了《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本协议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交易标的为双方可能展开的各种关联交易，包括：双方开展资金拆借或回购；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在一级或者二级市场进行债券或股票的认购或买卖交易；认购资管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资管公司作为

管理人发行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基础资产包括对方资产的金融产品；发起设立以对方为交易对手以对方资产为基础资产的金融产品；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双方开展保险业务相关合作；我司向资管公司提供保险服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设立的资管子公司，我司持有100%的股份，属于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批准设立的合资保险资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具体交易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于2019年9月26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根据协议约定，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在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该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文件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议案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2019年9月25日，我司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0元。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